行政检查公示信息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内容 |
| 1 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四川贝金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|
| 2 | 被检查单位地址 | 什邡市蓝天大道8号 |
| 3 | 行政相对人代码 |  |
| 4 | 法人代表姓名 | 李本南 |
| 5 | 检查时间 | 2020年11月4日 |
| 6 | 检查人员姓名、  职务及执法证编号 | 杨传宝科长(川F031029)、张超副科长（川F031043） |
| 7 | 检查内容 | 按照《全市安全生产铸安“2020”监管执法专项行动机械企业检查清单）要求开展监管执法专项行动。 |
| 8 | 检查发现的问题 | 1.未按规定的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。2.体系文件中未明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。3.新进员工教育培训学时不符合规定。4.高处作业、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不符合要求。5.未建立安全设施设备检维修台账。6.应急预案编制前未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，未进行备案，未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。7.部分行车吊钩无防脱钩装置。8.6T锅炉水位计显器不清晰。9.原材料库行车限位缺失，驾驶室木板损坏。10.液氧充装无车辆静电接地连接点。11.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不足。12.熔炼工段临时用电管理不规范。13.熔炼工段安全通道不明确，安全护栏部分缺失。 |
| 9 | 处置情况 | 请什邡市应急管理局对以上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，并请什邡市应急管理局将处置情况及时上报德阳市应急管理局。 |